

院推薦之特色課程申請流程

3-4月
10-11月

- 撰寫「特色課程推薦表」
- 提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每學期至多推薦2門特色課程

4月
11月

-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系(所)推薦之特色課程，每學期審議通過之特色課程不得超過該院所屬之專業系所數量
-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院推薦之特色課程，每學期審議通過之特色課程至多2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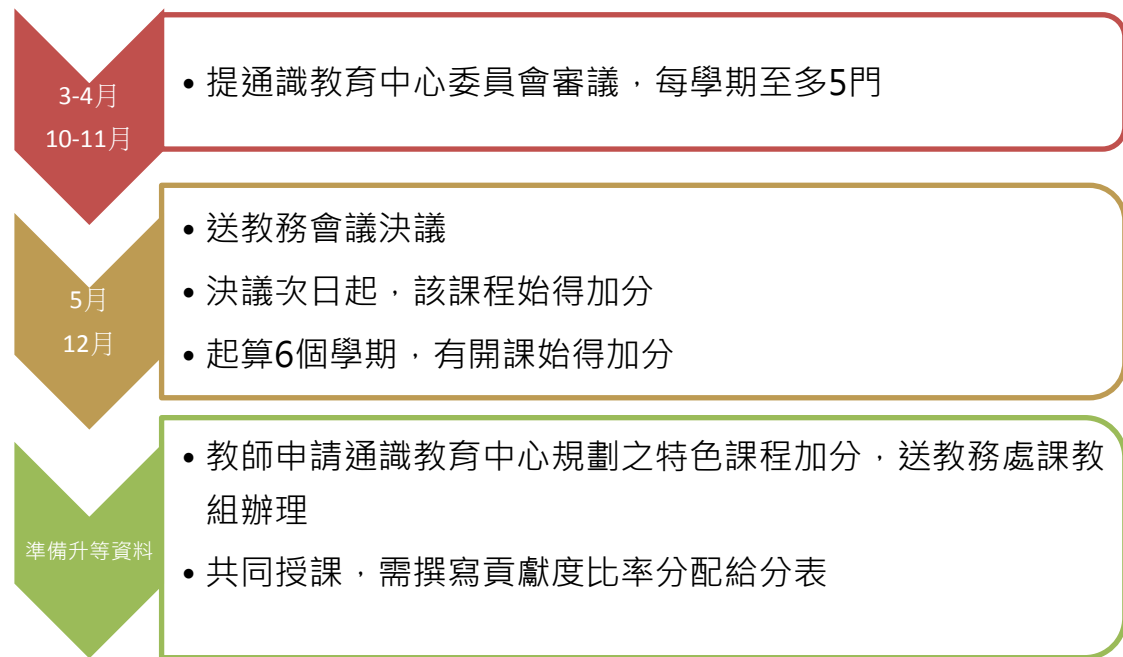
5月
12月

- 送教務會議決議
- 決議次日起，該課程始得加分
- 起算6個學期，有開課始得加分

準備升等資料

- 教師申請院推薦之特色課程加分，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
- 共同授課，需撰寫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表

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特色課程申請流程



務實致用課程之申請流程

